

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李晟煒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65

電子信箱：a63028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4-22501613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河字第107161708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注意事項總說明、注意事項逐點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  
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河川局依「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注意事項」  
設置之諮詢小組，於該計畫執行期間，仍應依循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曹華平副署長室、本署鍾朝恭副署長室、本署王藝峰副署長室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河川海岸組、本署綜合企劃組、本署工程事務組、本署水利行政組

裝

訂

線